考選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選特四字第1071500099號

主旨:公告廢止「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水利人員及水土保持人員考試規則」 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規則」案,請 社會各界於預告期間惠賜卓見。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廢止機關:考選部。

二、廢止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2款。

- 三、盲揭廢止案,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moex.gov.tw)「考選法規」之「法規草案公告」網頁。
- 四、任何人得於民國107年2月4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本部特種考試司第四科表示意見(地址: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電子郵件信箱:000412@mail.moex.gov.tw)。

部長 蔡宗珍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水利人員及水土保持人員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3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69371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579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附表一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00051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第 5 條、第 7 條條文及第 3 條附表一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15091 號令修正發布第八條條文(原第八條、第九條刪除,原第十條移列至第八條)

《法規本文》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水利人員及水土保持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為 三等考試,相當於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第 三 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具有附表一所列資格者,得應本考試。

本考試之男性應考人須服畢兵役(含替代役)或經核准免服兵役者,但 現正服役(含替代役)者,須於本考試考畢之次日起四個月內退役並持有權 責單位發給之證明文件,始得報考。

第 四 條 本考試之類科及應試科目,依附表二之規定辦理。

第 五 條 本考試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員,列 入候用名冊。

> 總成績之計算,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 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 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賸餘百分比計算之。

> 前項考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總成績未達五十分者,均不予錄取。 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 六 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 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經濟 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分發任用。

前項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七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 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機關以外之機關,並須再分別於經濟部水利 署及其所屬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及其所屬機關服務三年,始 得轉調上述機關以外機關任職。

> 前項及格人員於分發占缺之機關,如因業務調整而精簡、整併、改隸、 改制或裁撤,須移撥安置至其他機關(構)或學校時,繼續在同職組各職系 機關任職合併年資期滿,視同在原分發占缺任用機關服務期滿。

第一項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第 八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三條附表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水利人員及水土保持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 , .	•	職系	類科	應	考	資	格
技	土木	水利工程	利工	校程工科軍建管理、大工、大工、與領保學、工工、與實際、與實際、與實際、與實際、與實際、與與工工、實際、大工工、與實際、大學等。其一、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	工程水也工都、、境者高普里省公及陈、畫與工與 試試之為於、畫與工與 試試之 建	及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 K資源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 K資源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 K組、水土保持、水文科學、水 K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 災科技、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 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 海洋環境、景觀學系水土保 提系水利組、衛生工程、環 既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各系、 出出當類科及格者。 试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土木紙、工、、工料紙、工厂、工厂工厂工厂工厂工厂工厂工厂工厂工厂工厂工厂工厂工厂工厂工厂工厂工厂工
術	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校水質 年 在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與利、市景科工析工、高州資源、工河計觀學程與程與書與、大理與者,其理、大所試之程資、園管、經費工學特種,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	及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 大與生態、主物環境系統工程、 景境工程、 景境工程 景境及工程 景境 景觀學、 景觀學、 景觀學、 景觀學、 景觀學、 景觀學、 景觀學、 景觀學、	、水土學藥、對、管、設計、地建營藥、與境、、與實際,與實際,與實際,與實際,與實際,與實際,與實際,與實際,與實際,與實際,

附註:

- 一、本表第一款資格中未列明之系、組、所、學位學程,其所修課程與應試專業科目有二科 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
- 二、本表第二款資格所稱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三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乙等考試;第三款資格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所稱相當類科,係指同職系下各考試類科。第四款資格所稱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高等考試之類科。
- 三、學歷證書載有輔系者得依輔系報考。

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水利人員及水土保持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壹、本表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類科普通科目為:

-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各子
- 科占分比重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 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 參、專業科目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二小時。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技術	土木工	水利工程	水利工程	三、水資源工程學四、營建管理與工程材料 五、水文學 六、土壤力學(包括基礎工程) 七、河川工程學 八、水利法規及環境影響評估法規
711	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三、土壤沖蝕原理與控制 四、集水區經營與水文學 五、植生工程 六、水土保持工程 七、崩塌地處理與土石流防災 八、水土保持法規與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法規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8 年 9 月 20 日考試院 (88) 考臺組壹一字第 05945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11 日考試院考台組壹一字第 0910007655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5、8、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三日考試院考台組壹一字第 09200001511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考試院考台組壹一字第 0930007229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 附表二

中華民國 95 年 01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043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中華民國 95 年 07 月 3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591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條條文暨附表一、附表二

中華民國 97 年 03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1844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應考資格表)

中華民國 97 年 04 月 0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237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810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條條文暨附表一、附表二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579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附表一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00051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第 7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15091 號令修正發布第十條條文(原第十條、第十一條刪除,原第十二條移列至第十條)

《法規本文》

-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 二等考試、三等考試。

前項二等考試相當於高等考試二級考試,三等考試相當於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 第 三 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十八歲以上,具有附表一應考資格表所列資格者, 得應本考試。
- 第 四 條 本考試各等級之類科及應試科目,依附表二之規定辦理。
- 第 五 條 本考試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個別口試;第一試錄取者, 始得應第二試。
- 第 六 條 (刪除)

第9條條文及第3條附表一

第 七 條 本考試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第一試筆試成績占百分之九十,第二試 個別口試成績占百分之十,合併計算為考試總成績。

筆試成績之計算,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賸餘百分比計算之。

前項筆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考試總成績不滿五十分或第二試成績 不滿六十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 八 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請經濟部依序任用。

前項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 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任職六年內不得轉調經濟部及 其所屬機關(構)以外機關(構)任職。

前項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第 十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三條附表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等	職	職	類				•••		•										<u> </u>	<u>-7</u>		4,,,		<u> </u>	欠 ′											16
别	組	系	科	應										2	考										Ē	至										格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	研具標	究有審	院碩查	所士人	畢以	業上考	得學	有位	工 ,	學所	、修	理習	院學之類	、所	醫系	學符	、合	農公	學務	碩人	士員	以特	上種	學考	位試	證經	書濟	者部	。專	利	商
	1	電力工程	電力工程	_														院																		
	電機工程	電子工程	電子工程控制工程	_	`	學具標	位有審	證碩查	書士人	者以	。上考	學	位	,	· 所	修	習	學 之類	所	系	符	合	公	務	人	員	特	種	考	試	經	濟	部	專	利	商
	物理	物理	物理	<u>-</u>	`	研具標	究有審	院碩查	所士人	畢以	業上考	得學	有位	工,	學所	、修	理習	院學之類	、所	醫系	學符	碩合	士公	以務	上人	學員	位特	證種	書考	者試	。經	濟	部	專	利	商
二等	生物技術	生物技術	生物技術			公研	立究	或院	立所	案 畢	之業	得	有	エ	學	`	理	院學之	`	醫	學	`	農	學	碩	士	以	上	學	位	證	書	者	0		·
二等考試	檢驗	衛生檢驗	藥學檢驗			標	審	查	人		考							類																		
	地質	地質	地球物理															所碩										弘規	見定	こさ	」	列	卜大	、學	研	究
	礦冶	礦冶材料	エ	公院																					部	採	长該	弘規	見定	こさ	· 國	夕	卜大	く学	研	究
	技藝	技藝	工業設計	_	`	研具標學	究有審位	院碩查學	所士人程	畢以員者	業上考。	得學試	有位三	工,等	學所考	、修試	商習同	院學之類	、 所 科	管系應	理符考	學合資	碩公格	士務第	以人一	上員款	學特列	位種舉	證考之	書試各	者經所	。濟、	部系	專、	利組	商、
	電機工程	電信工程	電信工程	- -	`	研以具標	究上有審	院學碩查	、位士人	所證以員	畢書上考	業者學	, 。 位	得	有 所	工修	學習	院、 之類	理所	學系	、 符	農 合	學公	、務	電人	機員	工特	程 種	、考	電試	子經	工濟	程部	學專	碩利	士商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公院	立	或	立	. 案	之		立									或	,符	合	教	育	部	· 採	长認	弘規	見定	<i>Z</i>	<u></u>	列	卜 大	、學	研	究

	經建行政	智慧財產行政	商標審查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11	檢驗	衛生檢驗	食品衛生檢驗	一、公立或主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及水利工程、土壤、土壤肥料、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設計、公共衛生、公害防治、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等、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水產養殖、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活應用科學、地球物理、金屬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物學、主活應用科學、地球物理、金屬工程、生物醫學質、、食品營養、和技、食品科技、食品學工程、衛生等資源、食品營養、海洋生物,與洋生物技術、海洋資源、核海洋環境及工程、農業日本、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等等、資源工程、農業自由水利工程、農業育、海、大學、農業教育、環境工程、環境科學、植物病理及、農業化學、農業教育、環境工程、環境科學、積生工程、衛生教育、醫學性物技術暨檢驗、獨學、環境衛生、醫學檢驗監生物技術、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性物技術、醫學性學、對技術暨檢驗、對技術學、環境衛生、醫學、環境衛生、養殖、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三等考試	農林保育	農業技術	農業機械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壤、土壤肥料、土壤環境科學、工程、生物環境、生物學、生物多樣性、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體、學學、生物學、生物產業人。 是數一個 人名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土木與防災工程、工程科學與海洋工程、工業設計科建築設計組、公共工程與管理學系大利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交通工程與管理學系工程組、地球科學、地質科學、防災科技、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海海工程、建築、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繪圖、軍事工程、海洋、海洋科學、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航空測量、景觀、景觀設計、景觀設計、景觀設計、景觀設計、景觀設計、景觀設計、景觀設計、景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 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工業設計系建築工程組、公共工程、建築、
				工学校工个工程、工个兴生您工程、工来設計が是宗工程組、公共工程、是宗、 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設計、建築與文化資產保存、建築與
		建	建	古蹟維護、建築製圖、軍事工程、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
		築工	築工	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景觀學、製圖科建築組、營建
		上程	上程	工程、營建工程與管理、營建技術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仕	仕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
				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壤環境科學、大氣
				科學、工業安全衛生、工業設計、公共工程系土木組、公共衛生、公害防治、
	ı			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
	土木			學、水土保持、水利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工程、生物產業機電工程、
	ルエ			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科
	程			學、自然資源、林業、林業暨自然資源、河海工程、建築、軍事工程、海洋系
	·	瑨	瑨	工程組、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動力機械工程、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景觀學、森
		環境	環境	林系林產組、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暨自然資源、森林學系木材科學組、森林
		九工	九工	環境暨資源、園藝、資源環境、農田水利工程、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農
		程	程	業機械工程、衛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
				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應用化學、營建工程、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科
				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衛生、環境保護技術、環境科學、環境資訊科
三				技、環境資源管理、環境與工業安全技術、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與防災
等考				設計、環境衛生、醫學技術、灌溉工程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当				」。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Bay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
				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教育、工業設計系產品設計組、工業設計系機械組、工
				業製圖科機械製圖組、生物産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
				自動化工程、自動控制、兵器工程、材料工程、材料科學、材料科學工程、材料學工程、系統工程、車輛工程、核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
				空太空工程、航運技術、航輪、動力機械、船舶機械、造船工程、農業工程、
			機	農業教育系機械組、農業機械、農業機械工程、電工技術、電機工程、精密機
			械	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製圖科機械組、模具、模具工程、輪機工程、
	機	機	工程	機具衝模、機械、機械工程、機械技術、機械材料、機械設計、機械與自動化
	戍	械械	仕	工程、機械與航空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
	工	工		工程、機械製造、機械製圖、機械墾殖、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
	程	程		機電自動化、職業教育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
			紡	上學校紡織工程、紡織技術、印染化學、纖維化學、纖維工程、化學工程、織
			織	品服裝、製衣工程、紡織工業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程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		A 1. b 1. か 2. 1. 7回 1. 留かい 1 留 1. b か k 1. か 20 1. 1 の 1. で 1. 1 の 1.
		電力工程	電力工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教育、工業電子、工業管理、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光電工程、光電工程、光機電工程、光機電整合工程、自動控制、核子工程、統工程、系統及船舶電機工程、物理、計算機工程、前通技術、動力機械、控制工程、通訊工程、微電子工程、資訊工程、電力工程、電子技術、電子物理、電子計算機科學、電子通訊、電工技術、電信工程、電視科工程組、電機工程、電機技術、電機科冷凍空調組、電機電力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可動化、應用物理、醫學工程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一、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等考試	電機工	電子工程	電子工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教育、工業電子、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光電工程、光電工程、自動化及機電整合、自動控制、材料科學、材料科學工程、系統工程、物理、計算機工程、計算機科學、計算機管理決策、計算機與控制、核子工程、航空太空工程、動力機械工程、控制工程、通訊工程、微電子工程、微機電系統工程、資訊工程、資訊科學、電子工程、電子技術、電子物理、電子通訊、電信工程、電視科工程組、電腦與通信工程、電子技術、電子物理、電子通訊、電信工程、職機工程、機械與通信工程、機械與電腦構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應用物理、醫學工程、醫藥暨應用化學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試	程		控制工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 上學校電力工程、電機電力工程、電機工程、控制工程、自動控制、物理、電 機技術、動力機械、電信工程、電工技術、電子工程、電子通訊、電子物理、 電子技術、工業電子、電視科工程組、計算機與控制、工程科學、核子工程、 兵器工程、電子計算機科學、計算機工程、資訊工程、系統工程、航運技術、 機械工程、輪機工程、航空工程、醫學工程、電機科冷凍空調組、化學、化學 工程、材料科學工程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電信工程	電信工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教育、工業電子、化學工程、化學學生物化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光電工程、光電工程、自動化及機電整合、自動控制、材料科學、計算機與控制、系統工程、物理、計算機工程、計算機科學、計算機管理決策、計算機與控制、核子工程、航空太空工程、動力機械工程、控制工程、通訊工程、微電子工程、截機電子工程、電子技術、電子物理、電機、工程、統定工程、資訊科學、電子技術、電子物理、電子通訊、電信工程、電視科工程組、電腦與通信工程、電子技術、電子物理、電過時訊、電信工程、電視科工程組、電腦與通信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共產工程、機械與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所、學位學和大大經歷、經過時過程、機一與一學和學和學和學和學和學和學和學和學和學和學和學和學和學和學和學和學和學和學

	電機工程	電信工程	光電工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教育、工業電子、化學、應用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光電工程、光電工程、自動化及機電整合、自動控制、材料科學、稅工程、新工程、計算機科學、計算機管理決策、計算機與控制、核子工程、物理、計算機和學、計算機程程、經過一至之間,不可以與一個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資訊工程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等考試	物理	物理	物理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 上學校物理、電子物理、地球物理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化學工程	エ	一般化工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工教系工職教育組、工業化學、工業安全衛生、化工技術、化工與材料工程、化粧品應用、化學、水產加工、水產食品、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物工程、生物技術與化學工程、生物產業科技、印染化學、有機高分子、放射化學、科學教育系化學組、食品工程、食品工業、食品化學、食品科學、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學系營養組、海洋生物技術、紡織工程、飲紡織化學、高分子工程、高分子材料、造紙工程、陶業、森林學系木材科學組、森林學系林產組、森林學系森林工業組、塑膠加工、農業化學、應用化學、職業安全與衛生、醫藥暨應用化學、藥學、纖維工程、纖維工業科紡織組、纖維化學、纖維與複合材料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對科及格者。
	生物技術	技	生物技術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分子生物、分子生物及細胞生物、分子生物科技、水產養殖、生化工程、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生物科技、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海洋資源、園藝、農業生物技術、農藝、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生物科技、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獸醫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檢驗	衛生檢驗	藥學檢驗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及水利工程、土壤、土壤肥料、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設計、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土保持、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火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等、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生活應用科學、地球物理、金屬工程等、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活應用科學、地球物理、金屬工程等、大學工程、大學工程、大學學、大學工程、大學學、大學工程、大學學、大學工程、大學學、大學學、大學學、大學學、大學學、大學學、大學學、大學學、大學學、大學
三等考試	地質礦冶	礦冶材料	冶金工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 上學校礦冶工程、礦業、礦業及石油工程、資源工程、材料及資源工程、機械 工程、海洋學系地質組、冶金及材料、材料科學、材料科學工程、材料工程、 陶瓷工程、材料科學及工程、工業教育、動力機械工程各系、組、所、學位學 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藥事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藥學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藥事	藥事	原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中國藥學、天然藥物、生物、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藥、林業暨自然資源、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科技、植物科學、傳統醫藥、製藥、藥學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醫學工程	醫學工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醫學工程、醫事技術、化工、化學、電子、電機、機械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技藝	技藝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業設計、工藝、美術工藝、商業設計、應用美術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附註:

- 一、本表二等考試各類科第一款資格中未列明之碩士以上學位,其研究所所修課程與二等考試某一類科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類科;三等考試各類科第一款資格中未列明之系、組、所、學位學程,其所修課程與三等考試某一類科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類科。但藥事類科不適用。
- 二、本表三等考試各類科第二款資格所稱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三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乙等考試;第三款資格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所稱相當類科,係指同職系下各考試類科。
- 三、三等考試第四款資格所稱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 應高等考試之類科。
- 四、學歷證書載有輔系者得依輔系報考。

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 壹、本表所列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 貮、二等考試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
 -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
 - 二、憲法與英文(各占百分之五十)。
- 參、三等考試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
 -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 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
 -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
- 肆、本考試試題題型,除◎「國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二小時; ※「法學知識與英文」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 試時間均為二小時。

	ı	T	1	
等 別	職 組	職 系	類 科	專業科目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三、專利法規(包括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專利審查基準、巴黎公約之專利部分、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之專利部分、專利合作條約)四、工程力學(包括靜力學、動力學與材料力學)五、機械設計學六、熱工學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電力工程	六、熱工學 三、專利法規(包括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 專利審查基準、巴黎公約之專利部分、 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之專利部 分、專利合作條約) 四、高等電路學 五、電力系統
二等考試	電機工程	電子工程	電子工程	三、專利法規(包括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專利審查基準、巴黎公約之專利部分、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之專利部分、專利合作條約)四、等電子電路學工、件物理大、積體電路製程技術
	電機工程	電子工程	控制工程	三、專利法規(包括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專利審查基準、巴黎公約之專利部分、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之專利部分、專利合作條約)四、高等電磁學五、電力電子
	物理	物理	物理	 六、數位邏輯設計 三、專利法規(包括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專利審查基準、巴黎公約之專利部分、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之專利部分、專利合作條約) 四、熱物理學 五、固態物理 六、量子物理

	生物技術	生物技術	生物技術	三、專利法規(包括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 專利審查基準、巴黎公約之專利部分、 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之專利部 分、專利合作條約) 四、生物化學 五、生物技術(包括分子生物學) 六、免費
	檢 驗	衛生檢驗	藥學檢驗	三、專利法規(包括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 專利審查基準、巴黎公約之專利部分、 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之專利部 分、專利合作條約) 四、有機化學 五、微生物學及免疫學 六、儀器分析
	地質礦冶	地質	地球物理	三、專利法規(包括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 專利審查基準、巴黎公約之專利部分、 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之專利部 分、專利合作條約) 四、普通地質學 五、環境地球化學
二等考試	地質礦冶	礦冶材料	材料工程	六、高等地球物理學 三、專利法規(包括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 專利審查基準、巴黎公約之專利部分、 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之專利部 分、專利合作條約) 四、高等材料分析(包含電子顯微鏡學、X 光等體材料學 六、高等物理冶金學
	技 藝	技 藝	工業設計	三、專利法規(包括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 專利審查基準、巴黎公約之專利部分、 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之專利部 分、專利合作條約) 四、產品設計(包括產品功能分析、產品造 形分析、操作分析、構想發展) 五、人因工程(包括人體工學) 六、創造工學
	電機工程	電信工程	電信工程	三、專利法規(包括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專利審查基準、巴黎公約之專利部分、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之專利部分、專利合作條約)四、數位通信系統五、數位信號處理六、高等電磁學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三、專利法規(包括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專利審查基準、巴黎公約之專利部分、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之專利部分、專利合作條約) 四、資訊管理與資通安全研究 五、高等資料庫設計 六、系統分析與設計
三等考試	經建行政	智慧財産 行 政	商標審查	三、商標法規(包括商標法及其施行細則、 商標審查基準、巴黎公約之商標部分、 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之商標部 分、商標法條約) 四、行政法 五、公平交易法 六、民法總則與物權 七、行政程序法

	檢驗	衛生檢驗	食品衛生 檢 驗	三、專利法規(包括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 專利審查基準、巴黎公約之專利部分、 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之專利部 分、專利合作條約) 四、食品分析與檢驗 五、食品微生物學 七、食品加工學 八、食品化學
	農林保育	農業技術	農業機械	三、專利法規(包括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 專利審查基準、學和等人 與貿易有關之專利部 分。農業相 內,農業加設 內,農業加設 一五、、農 機大工 一、、農 機械 一五、、農 機 、 、 農 機 、 、 農 機 、 、 、 、 農 機 、 、 、 、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三、專利法規(包括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 專利審查基準、學黎公約之專利部分、 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之專利部 分、專利合作條約) 四、工程力學(包括流體力學與材料力學) 五、土壤力學(包括基礎工程) 六、測量學 七、網筋混凝土學與設計
三等考試	土木工程	建築工程	建築工程	三、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 專利為基準之智慧 專與公內 專與 學 專 與 學 等 ,
	土木工程	環境工程	環境工程	三、專利法規(包括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 專利審查基準、學學 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之專利部 分、環境不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五、水處理工程 六、廢棄物學 工、檢費 大、完體力學 內、空氣污染與噪音控制技術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三、專利法規(包括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 專利審查基準、巴黎公約之專利部分、 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之專利部 分、專利合作條約) 四、工程力學(包括靜力學、動力學與材料 力學) 五、機械設計學 七、機械製造學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紡織工程	三、專利法規(包括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 專利審查基準、巴黎公約之專利部分、 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之專利部 分、專利合作條約) 四、紡紗工程 五、紡織品檢驗 六、紡織原料學(包括纖維理化與人纖製造) 七、織造工程 八、染色工程(包括煉漂、染色與印花)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電力工程	三、專利法規(包括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 專利審查基準、智慧財產權協定之專利部分 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之專利部 分分。 一電子學 一五、 一、電子學 一五、 一、電力 一、電力 一、電力 一、電力 一、電力 一、電力 一、電力 一、電
- 公 払 ↓↓	電機工程	電子工程	電子工程	三、專利法規(包括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 專利審查基準、包括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 專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之專利部 分子學 四五、、 一電路學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三等考試	電機工程	電子工程	控制工程	三、專利法規(包括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 專利審查基準、智慧財產權協定之專利部 與實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之專利部 分子學 四五、子學 五、、量測機概論 六、控制系統
	電機工程	電信工程	電信工程	三、專利法規(包括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 專利審查基準、巴黎公約之專利部分、 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之專利部 分、電子學 一五、數位信號處理 七、數位通信系統
	電機工程	電信工程	光電工程	三、專利法規(包括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 專利審查基準、巴黎公約之專利部分、 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之專利部 分、專利合作條約) 四、光學 五、電磁學 六、半導觀 一、半導顯示器技術 八、光電工程導論

三等考試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資訊工程	三、專利法規(包括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 專利審查基準、巴黎公約之專利部分、 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之專利部 分、資料結構(包括資料庫) 四、計算機以 一五、離散數學 七、、計算機結構
	物理	物理	物理	三、專利法規(包括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 專利審查基準、包括專利部分之專利部分 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之專利部 分、近代條約) 四五、近代物理 六、普通物理學 八、力學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一般化工	三、專利法規(包括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 專利審查基準、學問題, 專與學者 與學和合作條包括質能均衡) 四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生物技術	生物技術	生物技術	三、專利法規(包括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 專利審查基準、學和等人 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之專利部 分、生物學 以生物與病毒學 一五、生物學 一五、生物學 一五、、免疫 一次、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檢驗	衛生檢驗	藥學檢驗	三、專利法規(包括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 專利審查基準、學和部分之專利部分、 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之專利部 分、普通合作條約) 四五、、 微生物學 及免疫學 六、 儀器分析 八、藥劑學
	地質礦冶	礦冶材料	冶金工程	三、專利法規(包括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 專利審查基準、巴黎公約之專利部分、 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之專利部 分、事利合作條約) 四、子材料學 五、、 高資大材料學 六、表面處理 七、、金屬材料學

三等考試	藥事	藥事	藥事	三、專利法規(包括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專利審查基準、包括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專利審查基準之專利部分、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之專利部分、藥物化學與生藥學 五、藥理學 六、藥劑學(包括臨床藥學與治療學) 七、藥事行政與法規
	藥事	藥事	生藥、中藥 基原鑑定	五、藥用植物學 六、中藥組織切片實地操作及鑑定 七、中藥成分分析 八、中藥炮製學
	醫學工程	醫學工程	醫學工程	三、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 專利審查基準、包括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 專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之專利部 分、與實易有條約) 四、生物科學 五、生理學 六、醫療電子學 六、醫學工程概論
	技藝	技 藝	工業設計	三、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 專利審查基準、智慧財產權協定之專利部 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之專利部 分、與貿易有條約) 以、基本設計 五、、 基形原理 六、 高 過 造工學